

宝鸡市渭滨区东四路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滨区东四路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DL-JI-2025-029

项目名称：渭滨区东四路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东四路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8,983.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校舍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东四路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东四路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供应商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8.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3-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5、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东四路小学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东四路 2 号

联系方式：0917-3786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 1208 室

联系方式：0917-315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索工](#)

电话: [0917-3158888](#)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